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0505007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另送)(105RM03676_1_0216565402012.pdf、105RM03676_2_0216565402012.pdf)

主旨：函頒實施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共12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精進我國政府會計，經搜整研析參採國際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發展等，研訂政府會計公報共12號。上開公報，經邀請學者專家、審計部代表及主辦會計等組成公報研究小組共同研討，復送請各界表示意見經綜整研議後，提報本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及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中央政府經先依據政府會計公報規範，研修訂相關會計制度推進完成試辦、雙軌等作業，於本（105）年度實施新會計制度，爰政府會計公報自即日實施。至各級地方政府刻積極推進會計革新作業，俟其完備正式實施新制度，再併同實施公報規範。
- 三、檢附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「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」、第二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」、第三號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」，以及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、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、第三號政府支出認列、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、第五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、第六號政



府長期負債、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等、第八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，以及第九號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審計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、東海大學會計學系、輔仁大學會計學系、東吳大學會計學系、中原大學會計學系、淡江大學會計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、逢甲大學會計學系、靜宜大學會計學系、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義守大學會計學系、銘傳大學會計學系、實踐大學會計學系、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、南華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、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、開南大學會計學系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景文科技大學會計系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鄭委員丁旺、蔡委員信夫、林委員嬋娟、周委員玲臺、林委員美花、王委員怡心、吳委員清在、馬委員嘉應、蔡委員博賢、劉委員嘉松、吳委員如玉、林委員榮國、戴委員龍輝、梁委員秀菊、林委員敏珠、呂委員秋香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2016-11-02
18:40:25

裝

訂

線